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9號

原告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訴訟代理人 黃國恩

被告 李孟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5萬3,56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45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5萬3,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為伊忠孝分公司證券營業員，受客戶委託執行證券買賣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於民國108年9月間起，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客戶即訴外人許惠娟詐稱：伊忠孝分公司之母公司即訴外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公司）因獨董要賣股票，伊公司分到500張，每張可賺新臺幣（下同）1,200元至1,500元之利差，為避免市場波動，需透過伊忠孝分公司圈存交易買賣兆豐金控公司股票，必須將錢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始得購買，且透過圈存交易可以低於市場價格約九成買入云云，使許惠娟誤信為真，將款項匯至被告帳戶，接續詐得424萬5,580元；被告又基於背信之犯意，未經許惠娟之同意或授權，即利用營業員職務之便，於109年3月23日在伊忠孝分公司之電腦輸入不實下單資料，以此不正方法，盜賣許惠娟證券帳戶

01 內股票，使許惠娟喪失股票之持股並支付手續費及證券交易
02 稅等，致生損害於許惠娟。被告前開行為犯刑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業經本院刑
04 事庭以110年度審易字第85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在案。許惠
05 娟並於前開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伊依民法第
06 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賠償上開損害，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
07 字第544號、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重上字第962號民事判
08 決（下稱第962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631
09 號民事裁定，判定伊應與被告連帶賠償許惠娟所受損害。伊
10 已於113年6月7日依第962號判決給付主文第二項內容，將25
11 9萬6,202元及其利息40萬1,135元，扣除代扣所得稅4萬0,11
12 4元及健保補充保費8,464元之餘額294萬8,759元及主文第四
13 項所載72萬6,330元匯予許惠娟，並於許惠娟依第962號判決
14 第三項給付伊446萬7,600元之日即113年6月11日，於許惠娟
15 之證券帳戶買進如第962號判決附表二所載之股票以為給
16 付，價金合計1,409萬7,500元，扣除許惠娟給付之446萬7,6
17 00元，尚受有價差962萬9,900元之損害，合計伊向許惠娟履
18 行上開賠償義務共計受有1,335萬3,567元之損害，爰依民法
19 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聲明：(一)被告
20 應給付原告1,335萬3,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2 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對原告主張之事實沒有意
24 見，請依法判決等語。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前揭各該民刑事判決及裁
26 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網路銀行轉帳收據、原告收受許惠娟
27 匯款紀錄、113年6月11日許惠娟帳戶買進股票之合併買賣報
28 告書等件為證；且被告對原告前揭主張當庭自認，是原告前
29 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31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2 為假執行。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筠 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書 記 官 王 曉 雁